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 金山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山股份”变更为“*ST 金山”。

二、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0.37 亿元，营业收入 74.0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2.7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

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供热，占营业收入 99.18%，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调结构、保增收、推改革、控风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40 亿元较同期增加 3.49%，其中：电力收入较同期增加 2.29%，热力收入较同期增加 13.59%。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降低，发电与供热毛利率均高于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2.70 万元，同比增加 7.96 亿元，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 O 年四月二日